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包 4）

验收申请

致：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我方已完成双方签署的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包 4）技术服务合同要求的河南省 2395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组批、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与留存样品的暂存；184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30196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30196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15098 份留存样品的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和甲方要求协助完成的其他有关事项。样品制备、保存和流转工作符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版)》要求。

特此申请该项目验收工作。

申请单位：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包 4）	项目批复文号	豫农文（2025）59 号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08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合同金额
河南省 2395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组批、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与留存样品的暂存；184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30196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30196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15098 份留存样品的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其他有关事项。					137.47 万元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修订版）》； 3.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事项。				
	验收报告： 2025 年 12 月 4 日，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成立验收组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的“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包 4）”进行了验收。验收组专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调取影像及咨询等方式，对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了审核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 2395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组批、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与留存样品的暂存；184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国家样品库和省级样品库各 30196 份样品及 15098 份留存样品的分装、组批、流转及相关工作。 2.土壤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过程较规范，样品制备质量较好。 3.国家样品库样品、省级样品库样品、留存样品等样品的流程符合要求。 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验收组研究决定：通过验收。				
	采购人验收组成员（签字） 莫华翔 验收组组长（签字）：张水倩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明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说明：1.采购单位按照要求成立验收组，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他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提供。

支付请示

陈华 8/12

站领导：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已完成验收，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现需支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河南科技学院、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剩余款分别为 601740 元、546000 元、525780 元、412410 元、411300 元、381201 元、344070 元、266280 元和 151740 元。

妥否，请批示。

实验室：陈华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请示领导审批。
黄建伟
2025年12月5日